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4万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共募集资金70,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7.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332.19万元，该资金于2006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验字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6年9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于2007年6月2日修订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公司查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资金金额达到 3,500 万元或 3,500 万元整数倍数时，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根据《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在 3 家银行开设了 3 个专用账户进行存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资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全部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34340001040001742	7,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21201520010053000132	57,332.19	0.00
长海县獐子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169999	3,000.00	0.00
合计		67,332.19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28,433.38 万元，其中：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 13,804.70 万元；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 9,432.91 万元；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 5,195.77 万元。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 3,000 万元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资产认购股份后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权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无差异。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2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432.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43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43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其中：2006年：51,533.74				
						2007年：15,623.86				
						2008年：95.74				
						2009年：178.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	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	14,800.00	14,800.00	14,902.08	14,800.00	14,800.00	14,902.08	102.08	2007-11
2	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	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	9,560.00	9,560.00	9,478.16	9,560.00	9,560.00	9,478.16	-81.84	2006-5
3	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	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	5,230.00	5,230.00	5,195.77	5,230.00	5,230.00	5,195.77	-34.23	2006-1
4	鲍鱼、马粪海胆筏式养殖产业化项目	鲍鱼、马粪海胆筏式养殖产业化项目	4,504.00	4,504.00	4,879.54	4,504.00	4,504.00	4,879.54	375.54	2008-12
5	旅顺自然采苗基地项目	旅顺自然采苗基地项目	3,000.00	3,000.00	2,559.60	3,000.00	3,000.00	2,559.60	-440.40	2007-12
6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417.14		
	合计		37,094.00	37,094.00	37,015.15	37,094.00	37,094.00	67,432.29	-78.85	-

注释：

1、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0.10 万元；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部分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 8,238.1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07 年 5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资金 178.95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份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	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		2,171.00	13,799.00		4,546.78	11,075.86	15,622.64	是
2	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	100%	1,837.80	2,190.80	2,190.80	312.63	1,481.50	3,706.51	5,736.06	是
3	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	100%	868.40	868.40	868.40	137.75	312.67	1,527.57	2,485.44	是
4	鲍鱼、马粪海胆筏式养殖产业化项目	100%			7,053.00			1,257.83	1,257.83	否
5	旅顺自然采苗基地项目	100%		963.74	963.74		1,107.58	-545.92	561.66	否
	合计		2,706.20	6,193.94	24,874.94	450.38	7,448.53	17,021.85	25,663.6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的说明：

1、鲍鱼、马粪海胆筏式养殖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 1,257.83 万元，占承诺累计收益 7,053.00 万元的 17.83%。原因为 2006 年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按 2006 年浮筏鲍鱼销售均价 300 元/公斤测算收益，2007-2009 年，国内浮筏鲍鱼养殖规模激增，浮筏鲍鱼销售价格大幅下跌，2009 年度项目浮筏鲍鱼销售均价 167.93 元/公斤，比可研报告均价下降 132.07 元/公斤，若按可研报告销售均价测算，该项目 2009 年收益 7,181.03 万元；

2、旅顺自然采苗基地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 561.66 万元，占承诺累计收益 1,927.48 万元的 29.14%。原因为：2009 年度自然采苗期内长海县虾夷扇贝种贝减产，导致自然采苗的源头苗种幼体数量下降，并且幼苗回流季节海流发生偏移，浮游幼苗大量分流，造成该项目 2009 年采苗量大幅减少，2009 年度利润亏损 545.92 万元。公司与旅顺当地养殖户建立自然采苗组合，将一部分采苗资源划分给组合养殖户，签订苗种回收合同，以提高自然采苗数量，保证公司自然苗种供应。